

學習專業技能
 成就一生事業
 技專校院讓你
 一展所長



發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編印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02)2777-3827
<http://www.techadmi.edu.tw>

廣告



106 學年度



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暨甄選 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預定重要日程表

入學 管道	日期	105.12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年月	14	15	27	19	6	7	8	11	12	24	25	2	5	9	13	14	16	28	2	4	6	10	13	19	24	27	1	7				
	日	三	四	二	三	六	日	一	四	五	三	四	五	一	五	二	三	五	三	日	二	四	一	四	三	一	四	二	一				
	統一入學測驗		報名				考試								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日間部	甄選入學	簡章發售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5/25~6/2 12:00 第一階段集體繳費及報名 5/25~6/1 第一階段個別繳費 5/25~6/2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			6/5公告篩選結果 6/5~6/9 第二段報名繳費並寄送考生資料袋			各校公告第二段甄試名單		指定項目甄試			網路查詢甄選總成績	7/6公告正備取名單 7/6~7/10登記就讀志願序		放榜	報到截止					
	登記分發	簡章發售						高中職學校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7/13-7/17 集體繳費報名 7/18-7/24 個別繳費報名			7/27公告組距、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 7/27~8/1 網路選填志願		放榜				

※實際作業日程及辦理時間請參閱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規定



目錄

★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暨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預定重要日程表	
★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預定重要日程表	
壹、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1
貳、重要變革事項	1
參、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資訊	3
一、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程	3
二、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3
三、考生注意事項	5
肆、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9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9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12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4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7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20
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23
七、其他提醒事項	26
伍、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27
陸、常見問題解答	36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常見問題	36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常見問題	40
三、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常見問題	46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常見問題	48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常見問題	51
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常見問題	52
附錄一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表	54
附錄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違規事件排行榜	56
附錄三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管道網站及聯絡資訊	56
附錄四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相關業務及諮詢服務單位	57
附錄五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58

壹、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說明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部分四技二專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以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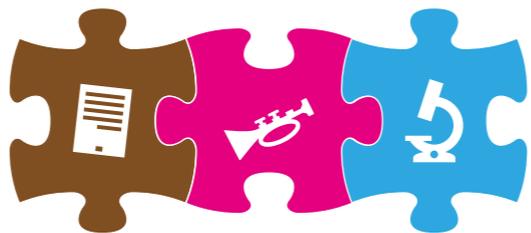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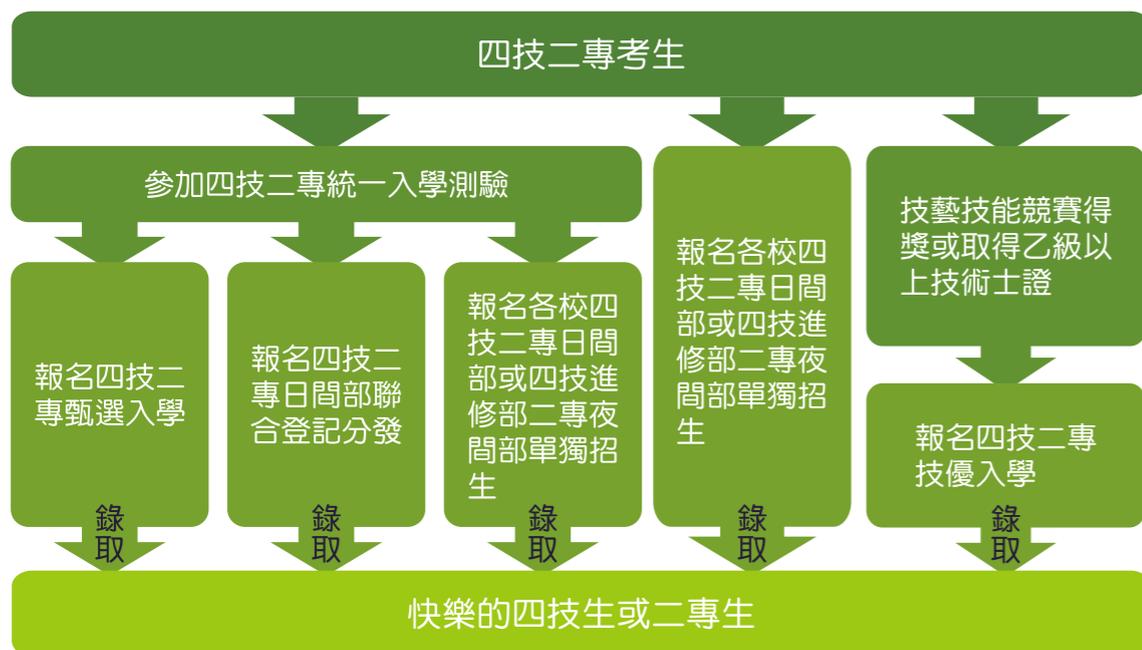
貳、重要變革事項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動力機械群專業科目（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及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之考試範圍變更；動力機械群專業科目（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修改電工概論與實習第 2、3、4、6、7 單元及電子概論與實習第 2、3、4、5、6、7、8 單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修改會計學 II 第 10 單元及會計學 IV 第 6、7、8 單元。
-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實作評量可攜帶或使用之媒材及工具增加修正液（帶）。
- 三、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佔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基準由核定招生名額之 40% 調整為 50%，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上限由核定招生名額之 60% 調整為 70%，各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佔比由各校依據「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由教育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 四、甄選入學試辦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機制，試辦之群（類）別為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商業與管理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報名前開各群（類）別甄選校系之考生，應自行至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證明文件電子檔案。
- 五、甄選入學各甄選校系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比率上限訂為甄選總成績之 50%。



- 六、甄選入學應屆畢業考生歷年成績單改由原就讀學校統一上傳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考生無須以紙本方式寄送至報名之甄選學校。
- 七、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取消考生資料袋，統一由考生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後列印郵寄資料用封面、表 A20（考生身分資料表）、表 A21（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及表 A22（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
- 八、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考生可選填志願數調整為 25 個志願，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可推薦學生人數增加為 12 名，放寬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學校基本條件為「曾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以配合增加招生學校數及招生名額。
- 九、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管道之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由 30% 調整為 60%。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參、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資訊

一、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重要日程

項目	辦理日期
簡章發售日期	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簡章於各縣市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發售，亦可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tcte.edu.tw 。
報名日期	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受理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
寄發准考證日期	106年3月29日（星期三）
測驗考試日期	106年5月6日（星期六）及106年5月7日（星期日）
成績單寄發日期	106年5月25日（星期四）寄發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分

二、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方式

(一)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

●單群（類）：即考生可選擇單一群（類）別參加考試，共有 20 個群（類）別。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01	機械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02	動力機械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17	餐旅群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食品群	18	海事群
05	化工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19	水產群
06	土木與建築群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07	設計群	14	農業群		



●跨群（類）：即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共有 6 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

代碼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報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二）選擇考試群（類）別注意事項

1. 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亦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類）別。例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的考生除可報考本科所學之「01 機械群」，也可以選擇不報考機械群，而報考「08 工程與管理類」或「52 家政群」或其他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2. 考生限就單群（類）別（代碼 01 至 20）及跨群（類）別（代碼 51 至 56）擇一報考，如欲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之考生，僅可就跨群（類）別（代碼 51 至 56）擇一組合報考。例如：選擇報考「53 商管外語群（一）」，即可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和「外語群英語類」考試，取得以上 2 個群（類）別成績。但若非代碼 51 至 56 所列之跨（群）類別組合，則無法同時報考 2 種以上之群（類）別。例如：無法同時報考「01 機械群」與「08 工程與管理類」，因為沒有這樣的跨群（類）別組合可供報名；另外，考生不可重覆報名。

（三）考試範圍、題型及閱卷方式

1.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區」、共同科目英文科「非選擇題作答區」、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作答區」以及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術科實作考試題型，皆採電腦掃描人工評閱之方式進行閱卷；除上列科目外，其餘各群（類）別之各科目均為單一選擇題型，答錯不倒扣，以電腦讀卡判讀系統閱卷。
2. 詳細 106 學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別考試科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各群（類）別各考科考試範圍均可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cte.edu.tw>）。
3. 有關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設計群專業科目（二）等非選擇題題型或術科實作考試等相關資訊，考生可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首頁點選「統一入學測驗非選擇題專區」網頁連結，即可下載以上各考科之題型範例、作答規定、答案卷樣張、評閱方式、佳作範例等參考資訊。

三、考生注意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欲申請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詳細規定請參閱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2. 考生報名時限於單群（類）或跨群（類）二者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亦不得將報名資格轉移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除符合簡章規定之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因此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成績採計方式及所欲就讀目標校系之招收群（類）別、相關規定限制等資訊，再行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資訊可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3. 參加四技二專學校集體報名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cte.edu.tw>）查詢報名結果並回報學校，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集報學校統一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技專校



- 院入學測驗中心，該中心不再寄送集報單位考生報名結果清冊。
-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需於報名時另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 考生若於考試前有突發傷病的狀況需申請應考服務時，可填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於規定期限內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說明。
 - 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有個別需求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填寫「非冷氣試場申請表」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二) 應考注意事項

-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每節預備鈴（鐘）響考生入座後，監試人員即宣讀「注意事項」，考生應注意聆聽。
- 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設備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考生若攜帶電子手錶，進入試場前請把鬧鈴功能關閉，否則鬧鈴一響，即為違規。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若考生代替同學保管手機時，亦請比照辦理，否則發出聲響時，一樣視同違規。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考生入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核對座位貼條及答案卡（卷）上准考證號，以避免坐錯座位。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檢視試題本無誤後，即可開始作答。

- 准考證上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 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考生才可繳卷，繳卷時應注意答案卡（卷）及試題本均應交給監試人員後，方可離場。
-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不可繼續補畫卡或擦拭答案。
- 各科目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 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寫作測驗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未能掃描的部分將不予計分。
- 共同科目英文科非選擇題作答內容超出「非選擇題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未能掃描的部分將不予計分。
-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合計之分數，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如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進行答題。
-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非選擇題作答內容超出「非選擇題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的部分將不予計分。
- 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等非選擇題題型作答時，不可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將依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15 點處理，請考生作答時務必注意。
- 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例如准考證空白處）標示或抄錄答案。



20. 附錄二為近三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違規事件排行榜，違規件數仍以「攜帶手機入場者」為最多，請考生務必遵守考場規定。

(三) 考後注意事項

1. 統一入學測驗各選擇題型考試科目，於測驗全部結束後將於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未上網填寫或應填寫資料內容不完整者，將不予處理。
2. 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網路查分系統」開放查詢，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可於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起申請「中華電信 536 預約查榜」服務，中華電信手機號碼請直撥 536，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或市話請撥 0911-536536，依照語音說明進行設定，預約完成後，將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以簡訊通知，第一時間得知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詳細說明請詳見中華電信 emome 行動增值服務網站：<http://536.emome.net/>。
3. 成績單將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寄發，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成績單寄交學校轉發給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成績單將寄至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確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順利寄達，若個別網路報名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異動，應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申請變更。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量各入學管道報名考生及成績採計方式皆不相同，故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並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另為服務報名甄選入學之考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協助依據所有報名考生資料換算各考生甄選入學原始級分並印製於成績單，相關計算標準則依據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4.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僅辦理統一入學測驗，並不辦理招生及分發作業，因此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後，務必另行持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才可取得錄取機會，各招生入學管道資訊及招生簡章購買方式，皆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肆、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適合對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因此符合報名資格並已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們，請把握甄選入學的機會，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3 個校系科組志願。

招生校數

共 142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成績採計

1. 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2.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型態多元，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考試、才藝表演及實作測驗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繳交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4. 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科訂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佔總成績比率，以及各指定項目佔總成績比率，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 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所附光碟片，或上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 路徑：首頁 → 甄選入學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

錄取方式

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6.4.19 至 106.5.11
-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106.5.24
- 第一階段報名：
 - 學校集體報名：106.5.25 至 106.6.2 12:00
 - 個別報名：106.5.25 至 106.6.2 (繳交報名費至 106.6.1)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6.6.5
- 第二階段報名：106.6.5 至 106.6.9
- 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106.6.16 至 106.7.2
- 公告正備取名單：106.7.6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6.7.6 至 106.7.10
-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106.7.13

注意事項

-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佔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基準由核定招生名額之 40% 調整為 50%，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上限由核定招生名額之 60% 調整為 70%，各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佔比由各校依據「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由教育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 試辦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機制，試辦之群（類）別為**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商業與管理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報名前開各群（類）別甄選校系之考生，應自行至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證明文件電子檔案。
- 各甄選校系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比率上限訂為甄選總成績之 50%**。
- 應屆畢業考生歷年成績單改由原就讀學校統一上傳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考生無須以紙本方式寄送至報名之甄選學校。
- 招生簡章取消考生資料袋，統一由考生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後列印郵寄資料用封面、表 A20（考生身分資料表）、表 A21（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及表 A22（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
- 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
- 每位考生至多可就所報考群（類）別中**申請 3 個校系科組志願**，但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若招生學校限制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僅能有 1 個志願是該校志願；若招生學校並沒有限制，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可以最多 3 個皆選擇該校之系科為志願。各招生學校是否有限填該校 1 個志願限制，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跨群（類）別考生則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至多選擇 3 個校系科組志願參加甄選；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09 商業與管理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6 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時除了可選擇「09 商業與管理群」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外，**亦可報名「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
- 考生選擇志願及第二階段報名時，應注意各校系科規定之特別條件、參考條件，以及備審資料規定之必繳資料、選繳資料及內容格式等，**並須注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避免相互衝突**，以保障個人權益。
- 甄選入學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集體報名之考生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之考生於完成報名



手續後由報名系統列印。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共用，亦不可在不同管道互相使用。通行碼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成績查詢、登記就讀志願序等作業流程皆須使用，因此考生應妥善保存。

- 為落實實務選才，各技專校院對於專題製作課程日益重視，因此有許多校系科組將專題製作成果納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項目，**另國立科技大學及曾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招生學校將強化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術科實作測驗**，請考生務必注意所報名之校系科組規定，提供個人參與製作之實務專題、成果報告、作品集，或依規定參與術科實作測驗。
- 甄選入學簡章所訂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將由各校系科自訂是否採計，若考生所報名之校系科組採計該項證照或得獎加分，則考生可依據加分標準表各群（類）別所採認之競賽或證照職類（含「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所採認之民間語文檢定項目）以及加分比率，自行選擇一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所附之「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上，作為加分依據，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
-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一個正取或一個備取志願的考生，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就讀志願序發給資格。
- 錄取生請注意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有意願就讀者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
- 甄選入學錄取生若已完成報到手續，亦未於期限內向所報到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適合對象

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

招生校數

共 81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
-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成績採計

- 完全採計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 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國文 × 1 + 英文 × 1 + 數學 × 1 + 專業科目（一） × 2 + 專業科目（二） × 2**。
- 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錄取方式

分發總成績滿分為 700 分，依照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辦理日程

-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6.5.8 至 106.5.12
- 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6.5.25 至 106.6.14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6.6.28
- 集體繳費報名（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6.7.13 至 106.7.17
- 個別繳費報名：106.7.18 至 106.7.24
- 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106.7.27
- 網路選填志願：106.7.27 至 106.8.1
- 放榜：106.8.7

注意事項

- 參加本招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在資格審查階段，除應屆畢業之一般考生可由原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外，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非經由學校集體報名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皆須完成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考生可於個別資格審查期間，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已符合登記分發資格，若尚未通過而必須辦理資格審查繳件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此外，欲申請加分優待之特種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即使是應屆畢業生，也同樣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繳交規定證明文件。請考生務必注意，以維護個人權益。

2. **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因此考生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時務必先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另外跨群（類）別考生可選填所跨考多個群（類）別之招生志願，惟許多校系在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皆有招生時，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校系在可選填志願列表中將出現不只1次，建議跨群（類）考生在選填時可將該校系在所跨之群（類）別志願中一併選填，以增加錄取機會。
3. 選填志願時，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即為最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就讀之目標校系，以此類推），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199 個志願，請慎選並儘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4.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憑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三、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 3 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招生校數

共 25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前 3 名或優勝者。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 3 名或優勝者。
- 國際科技展覽前 3 名或優勝者。
- 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具備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 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者。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 3 名者。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 3 名者。

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辦理日程

-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105.12.29 至 106.1.4
- 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查詢：106.1.9
- 繳交報名費：106.1.11 至 106.1.12
- 網路選填志願：106.1.11 至 106.1.13
- 放榜：106.1.17

注意事項

1.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皆係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勞動部、教育部主辦之特定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非屬上述



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2. 考生除可就採計所參加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擇一報名外，**另可選擇同時報名「99 不限類別」**，不限類別包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不分系菁英班志願，考生登記志願時即可就所報名之招生類別及不限類別之志願中，至多選填 50 個志願。考生選填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時，應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可分流系組是否符合個人專長、志趣及目標，謹慎填寫志願。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停止辦理不分系菁英班。
4.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亦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因此若分發錄取結果不盡理想，或保送入學招生校系志願並非個人最理想之目標，考生可考慮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第六等
	第2名	第七等
	第3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九等
	第2名	
	第3名	

四、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

招生校數

共 104 所全國大專校院。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成績採計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率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辦理日程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106.4.24 至 106.4.26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查詢：106.5.2
- 繳交報名費：106.5.4 至 106.5.8
-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106.5.4 至 106.5.9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106.5.18
- 個別網路報名：106.5.18 至 106.5.23
- 繳交甄審報名資料：106.5.18 至 106.5.24



-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106.6.1 至 106.6.11
- 網路查詢甄審總成績：106.6.13
- 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106.6.19
- 正取生及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106.6.21 至 106.6.23
-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106.6.28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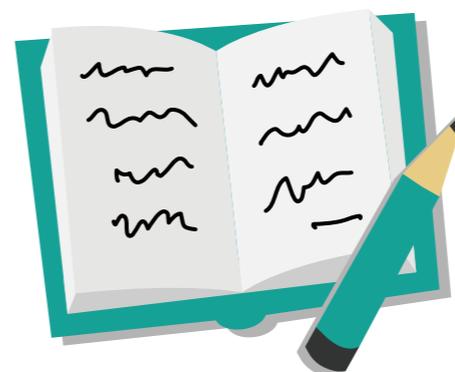
1. 欲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的考生，有關其資格審查、報名、通行碼之取得、查詢成績、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流程，請詳閱招生簡章之規定，以免權益受到影響。
2. 考生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術士證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所列加分比率，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
3. 想要以競賽獲獎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4. 想要以持有證照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若僅為丙級技術士證或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發之證照者，無法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5.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等均為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符合報名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競賽，因此以上競賽得獎者亦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以上所列各項競賽之得獎證明發證之主辦單位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競賽主辦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者，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6. 技優甄審入學考生可從符合招收職類之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志願報考**。例如領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的考生，採認該證照職類之招生類別包括「20 電機」、「25 電子」、「26 電訊」、

「65 資管」，考生即可在以上各類別的招生志願中，跨類別選擇其中 5 個志願參加甄審入學。

7. 各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後，考生無論獲得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一個正取或一個備取志願，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發放資格。
8. 曾參加當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得獎證明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9. 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二者皆獲分發錄取時，請擇一辦理報到。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至1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至30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至50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至76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至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 至50% (由招生委員 會認定)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適合對象

四技申請入學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綜合型高

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別學生，皆可憑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志願，且不限科系屬性皆可報名申請。

招生校數

共73所全國科技校院。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者，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別學生（藝術群科別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等）。

成績採計

1. 甄選流程分為2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2. 第一階段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依其所訂定之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5倍，篩選通過之考生將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3.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依所申請之各校系組規定日期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書面資料審查項目；需要考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等項目，請依各校規定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往參加。
4.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以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佔總成績比率，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錄取方式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辦理日程

●第一階段報名：

學校集體報名：106.3.10 至 106.3.15

個別網路報名：106.3.10 至 106.3.16（繳費至 106.3.15 止）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6.3.23

●第二階段繳交資料及各科技校院複試：106.4.1 至 106.4.30（由各校自訂）

●公告正備取名單：106.5.5 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106.5.10 12:00

●備取生遞補：106.5.10 13:00 至 106.5.12 17:00

注意事項

1. 職業類科學生除藝術群科別外，其他群科學生不具備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報名資格。例如職業學校群科歸屬於藝術群之「美術科」學生可報名本招生管道，但「美工科」係歸屬於設計群之科別，所以美工科學生即使已報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也無法參加本入學管道。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職業類科學生欲升學技專校院者，仍請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參加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入學管道。
2.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之錄取生無法再參加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名者將取消資格。
3. 每位考生報名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可至多申請 5 個校系組學程志願，但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若招生學校限制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僅能最多 1 個是該校志願；若招生學校沒有限制，則考生所申請的志願中可以最多 5 個皆為該校志願。
4.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考生，請依各校系組規定之日期前繳交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供各校資格審查之用。

5.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二階段各技專校院指定項目甄試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採電子化上傳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請考生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無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不需上傳）。

6.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前截止；第二階段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3: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止。因作業時程較緊迫，考生應注意辦理報到手續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並注意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等通知。

7. 同時錄取多所校系志願時，最多限擇一學校系組報到。已先完成某所錄取學校報到後，如欲至另一學校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學校之錄取資格後，才可至另一學校辦理報到；已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可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志願錄取報到資格，因此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8. 考生若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且皆獲得錄取資格時，如果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作業方式辦理。

9. 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將不得再報名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因此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別學生在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若有意報名以上各招生管道或四技二專技優甄入學時，請慎重考慮是否要辦理報到手續；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須於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能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http://caac.jctv.ntut.edu.tw/>

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適合對象

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具備相關證明，並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



招生校數

共 51 所全國科技校院。

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經由校內推薦機制遴選參加技職繁星計畫，各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至多可推薦 12 名考生：

1. 各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含) 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 在校學業成績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排名在科 (組) 或學程前 30% 以內。
3. 全程均就讀同一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成績採計

所有考生依 7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錄取方式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原就讀學校推薦順序，進行二輪分發錄取作業：

1. 第一輪分發：各技專校院錄取單一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考生名額以 1 名為限。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後，**取各單一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考生比序排名最前者 1 名** (如單一學校考生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取該校推薦順序最前者)，依其所選填志願，進行各技專校院系組招生名額分發。
2.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結束後若有缺額之學校系組再進行第二

輪分發。第二輪分發時各技專校院對單一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考生**至多再錄取 2 名**。

辦理日程

- 推薦學校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106.3.1 至 106.3.8
-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106.3.9 至 106.3.15
- 郵寄報名表件至招生委員會：106.3.9 至 106.3.16
- 網路查詢考生排名：106.4.5
- 網路選填志願：106.4.7 至 106.4.11
- 放榜：106.4.20

注意事項

1. 考生**可選填志願數調整為 25 個志願**，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可推薦學生人數增加為 12 名**，放寬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學校基本條件為「曾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以配合增加招生學校數及招生名額。
2. 各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所推薦之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或「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亦即同一位學生不得兩邊都參加，違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3. 考生如持有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相關證明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填寫完成之第 6 比序及第 7 比序證明彙整表之後寄至招生委員會進行分數計算。
4. 考生所寄相關證明影本資料，應依上述方式整理寄出，切勿裝訂成冊或加裝封面，以利後續資料審查作業之進行。
5. 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依其所就讀科 (組) 或學程歸屬之職業學校 15 群科選填該群之志願**，此外亦可同時選填「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考生選填志願時，仍請考量各系組志願屬性是否符合個人理想，以及各技專校院提供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之獎勵措施、學習輔導、相關資源等，再依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志願；此外，填寫不分系志願的考生，亦請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分流方式及可分流系別。



6. 經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因此請錄取考生慎重考量規劃，如欲參加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在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官方網站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tar.jctv.ntut.edu.tw/>。

七、其他提醒事項

1. 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別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可選填登記之校系志願息息相關，因此請考生務必於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前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群（類）別為何，再決定統一入學測驗之報考群（類）別，以避免因報考群（類）別與目標校系之招收群（類）別不同而失去選填該校系的機會。
2. 無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查詢，或者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報名、選填志願、查詢總成績及查詢放榜結果等網路作業系統，皆須於登入時輸入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因此請考生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仍應妥善保管准考證或將准考證號碼另行記錄，以免造成後續招生管道作業流程之困擾。
3. 考生若已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以及其他大學校院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或未辦理錄取生放棄資格者，將失去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請考生注意。
4. 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學校、實際作業日程及辦理時間若與本手冊有所不同或因故異動，請以各招生簡章或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若相關法規、報考資格、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主管行政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5. 想瞭解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有哪些招生學校系科、遮生簡章下載或購買方式、報名方式、報名日期、成績計算方式及各項資訊，歡迎至「技訊網 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伍、其他招生管道簡介

一、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專長）、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舞蹈系）、以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京劇學系、客家戲學系）、東方設計學院（表演藝術學位學程）等技專校院藝術類系科，因為重視考生現場創作或表演實力，因此皆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以術科考試方式評量考生。

藝術類系科單獨招生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別（例如表演藝術科、美術科、舞蹈科、影劇科）等具藝術或表演專長之學生發揮所學的升學管道，同時也歡迎其他有興趣及有其潛力的學生報名參加。

考生報名時請注意各招生學校之考試內容、應提供之審查資料、應考時需準備之服裝或器材等事項。詳細藝術類系科單獨招生校系資訊可至「技訊網 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藝術與表演類系科單獨招生」查詢。

二、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管道共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二大管道。考生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外，且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規定：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報名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間。
-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間。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學制包含大學、四技二專、二技等組別，招收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症生、學習障礙生、其他障礙生等身心障礙別。在考試科目方面，四技二專組之考試群（類）別與考試科目均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相同，惟在題型上各考科皆以單一選擇題為主，僅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腦性麻痺生以外之其他障別考生採術科實作考試。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單位為國立中央大學，考生可上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查詢



報名及考試日程、考試科目、簡章下載、重要公告、歷屆考古題等資訊，網址：<http://enable.ncu.edu.tw>。

(二)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自 96 學年度起由各大專校院申請開辦，106 學年度招生校系尚待教育部核定，招生學制包含四技、二技、大學、二專等日間學制。

各校受理報名時不限制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考試方式不辦理筆試，而以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惟考生入學後須與一般生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因此建議考生報名前可事先詢問各校之無障礙設施、教學輔具、住宿環境、針對身心障礙生所能提供之資源、輔導措施等資訊，再行決定報考學校。

詳細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可至「技訊網 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查詢。

三、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管道共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二大管道。學生錄取後將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接受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運動賽事，爭取榮耀成績。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管道係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定，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主辦，106 學年度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承辦。入學分發管道分為甄審、甄試兩種，其資格如下：

- 甄審資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學期間或畢業後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 3 年內有效，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5、7 條規定者（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運動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審升學。
- 甄試資格：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包括應屆畢業生），其在

學期間獲得運動成績之證明起 2 年內有效，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8 條規定者（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運動競賽，或者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該辦法所規定者），得申請甄試升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依運動種類共有 100 多種招生類別，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報名參加甄審或甄試分發。

符合甄審資格的考生，甄審分發方式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系科名額、條件為限，並依資格審查合格考生之志願序及運動成績、學業成績予以分發。如遇運動成績同項目同樣取得甄審升學資格者，其分發錄取順序則依其志願及最近 3 年內之運動成就（須合於甄審、甄試資格之成績），由升學輔導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符合甄試資格的考生，應參加學科考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此外若以團體競賽運動種類獎狀或運動成績證明申請參加甄試者另需參加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學校，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甄試分發方式依據考生學科成績（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分為 300 分），另依考生於申請參加甄試時所提之運動成績分成 6 等級予以優待加分（分級標準及加分優待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本招生管道報名方式採學校集體報名，詳細申請資格、符合甄審甄試資格之競賽項目、錄取辦法、放榜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招生簡章。另外為使報名學校負責承辦人員對報名程序、準備資料更詳盡瞭解，升學輔導委員會亦將舉辦說明會，邀請各校負責報名人員前往參加，有關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分發相關資訊，可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查詢，網址：<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

(二)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辦理招生作業，106 學年度招生校系尚待教育部核定，招收具備單項體育專長或潛力、適合長期培訓的學生。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將訂定其報名申請條件、招收之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及評分標準等，公告於招生簡章，各校並將辦理運動術科考試，以各運動專長項目能力測試或體能測驗為主，報名考生必須



參加並通過招生學校規定之及格標準。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方式、招生日程、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因各校作業時間不一，考生可注意「技訊網 2017」中本入學管道辦理學校以及各校招生資訊之更新，「技訊網 2017」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查詢。

此外，考生在報名時，可先行查詢招生學校之運動代表隊其種類為何，以及運動設備、場地、培訓計畫及方式、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等資訊，並評估如何兼顧課業與訓練，以作為校系選擇之參考。

四、技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為符合終身學習的精神，提供回流教育升學管道，多所技專校院設有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學制，簡稱二專進修專校或進專），與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構成一貫之進修教育體制。進修學校其入學資格與日間部、進修部等一般學制相同，應屆畢業生亦可報考，入學後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具有與一般學制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進修專校上課時間有非常高的比率安排於週六及週日上課，因此極適合在職人士返校進修；此外亦有配合職場人員上班時間屬性，安排於休假日之上課時段，例如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其中 1 至 2 日全天上課，或針對科技產業四班二輪之排班性質，將上課時間排在其休假日之排課方式。

在招生方式方面，各進修專校招生採各校辦理單獨招生，考生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詳細各校招生重要日程、報名手續、入學流程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 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二專進修專校招生」查詢。

五、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係以招收在職人士為對象之招生管道，報名考生須為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應屆畢業生無法報名，且報名時必須繳交在職證明。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上課時間包含夜間班及假日班，夜間班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排課，假日班於週六、日排課。此外與進修學校同樣有配合在職人員上班時間，安排每週其中 1 至 2 日全天上課或針對科技產業四班二輪排班模式於休假日之排課方式。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皆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入學成績採計方式以筆試或學經歷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詳細各校報名資格、報名手續及應繳交文件資料、入學成績採計項目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 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在職專班招生」或「二專在職專班招生」查詢。

六、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單獨招生

為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升學進路，考量部分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亦得依適性選擇轉換學習方向，另經濟弱勢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亦可依居住或工作地點就近進入技專校院進修部就讀，以兼顧求學與就業需求，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開放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報考四技進修部，各校招收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之招生名額以四技進修部各系組學程名額之 10% 為上限。

成績採計方式由各校自訂，可辦理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包含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取得高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未滿 1 年者）皆可報名。詳細各招生學校之招生日程、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相關規定皆依各校所公告之單獨招生簡章辦理，考生亦可至「技訊網 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查詢。

七、軍事校院士官二專班招生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等 3 所軍事校院為培養國軍所需之技術人才，設有士官二專班，並提供許多名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以及社會青年。軍事校院學生在校期間學雜費全免，全額公費補助，入伍教育期間及在學期間每月亦可獲得零用金，畢業後將依規定分發至各單位報到，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



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就業有所保障，為考生升學出路的另一種選擇。

在入學成績採計方面，自 100 學年度起，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所招收之士官二專班，皆提供大量員額招收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考生只要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別符合該校科組所招收之指定群（類）別，即可申請該校。

報名軍事校院的考生，其年齡、體檢標準皆須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考生須依規定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且成績需符合所規定之及格標準，否則不予錄取。詳細各入學管道之成績採計方式、體檢標準、報名流程、智力測驗及口試說明，以及修業規定、任官及服役規定、權利及義務等資訊，請詳閱招生簡章說明，相關資訊可查詢「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

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辦理四技、二專等學制之產學合作班招生，限年齡 29 歲以下。訓練生錄取後將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工作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 至 3 天。訓練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二專訓練生副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四技訓練生學士學位證書。

在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補助範圍：一般生補助一半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全額學雜費），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事業單位簡介、提供之薪資與福利、訓練生之權利義務等事項皆可詳見各校招生簡章。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合作學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學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

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定於 106 年 3 月後完成 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申請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事業單位及學校之招生職類、系科及名額組合表，並且公告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dual.nat.gov.tw>），有意願報名之考生屆時請務必留意，並且詳閱各招生學校網站所公告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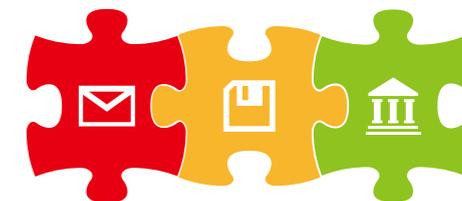
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透過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間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其辦理的方向主要透過學校與產業間的密切合作，以協調廠商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專校院就學期間工作機會、實習機會、津貼補助。

本計畫辦理之原則採 3 合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 + 合作廠商）或 4 合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技專校院 + 合作廠商 + 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發展 3+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加二專 2 年）、3+2+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加二專 2 年加二技 2 年）、3+4（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3 年加四技 4 年）、5+2（五專 5 年加二技 2 年）等彈性銜接學制，亦即學生除了在校就學、在合作廠商工作或實習之外，還可向上銜接，透過甄審升學二專、四技或二技產學專班，畢業後取得副學士或學士學位，同時兼具就學、就業及升學。

各技專校院所開辦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皆由各校辦理單獨招生，並以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二專、五專）之產學專班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技專校院亦可招收非合作專班之學生，惟非合作專班考生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名額 30%。

錄取學生須依規定上課以及配合合作廠商前往工作（實習），學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敬請注意各招生簡章規定，考生亦可至「技訊網 2017」查詢辦理學校以及各校之招生資訊更新，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查詢。





十、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係由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專校院及產學合作企業共同合作辦理，課程實施方式除了由技專校院進行大專教育課程外，第1年日間或寒暑假期間將安排學員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接受職業訓練，第2年起學員須至合作企業實習，4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則返校接受大學正規教育。

產學訓專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報考年齡限29歲以下，各校另可訂定相關系科或持有證照等限制條件，各校招生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安排考生赴合作企業進行職場體驗等，皆由各招生學校明訂於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中。詳細各校報名資格、報名手續及應繳交文件資料、入學成績採計項目、辦理日程及相關規定皆請查閱各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考生亦可至「技訊網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二專其他產學合作班招生」查詢。

十一、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校招生皆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為主，惟符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者，可向教育部申請辦理部分名額單獨招生（二專可申請全部名額單獨招生），申請通過之招生名額將不參加聯合招生管道，而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本類型之單獨招生作業日程應於四技二專聯合招生管道放榜後始得辦理，因此考生仍應先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招生管道，若參加聯合招生管道皆未獲錄取時，則可選擇報名各校單獨招生。然而單獨招生並不是補缺額之二次招生，各技專校院亦並非所有學校皆會提出辦理單獨招生之申請，因此若考生之目標校系並無申請辦理該學制單獨招生，或者申請未獲教育部同意時，則不提供單獨招生，故考生仍僅能把握聯合招生管道之升學機會。

辦理單獨招生之校系科組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訊網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查詢。

十二、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採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本類型之單獨招生作業日程規定於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放榜後始得截止報名，招生期程至遲至9月開學前辦理完畢，因此考生可先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若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皆未獲錄取，或僅有意報考進修（夜間）部之考生，則可選擇報名各校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辦理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之校系科組其招生流程、考試科目、是否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錄取方式等，皆由招生學校明訂於單獨招生簡章中，考生可至招生學校網站下載；詳細招生資訊亦可至「技訊網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進入首頁後於「入學管道查詢」處點選「四技二專」頁面，再於招生管道清單中點選「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查詢。

以上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招生學校、招生系科與名額、報名方式及招生作業流程、簡章公告與下載等資訊，皆可至「技訊網2017」查詢，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惟各入學管道實際辦理情況若因相關法規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最新公告以及正式招生簡章為準。





陸、常見問題解答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常見問題

Q1-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有分日、夜間部嗎？

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是四技二專入學的門票，考完統一入學測驗之後，測驗成績可以用來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單獨招生等入學管道，也就是只要考一次試，日間部和進修部的招生通通都可以報名參加，因此統一入學測驗本身並沒有分日間部或夜間部，考生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無論日間部或夜間部的招生管道全部都可以報名。

Q1-2 所以我日間部跟夜間部都想要報名可以嗎？

答：可以！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就可以同時報名多個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的招生管道，不但可以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還可以報名各校單獨招生，而且除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需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外，其餘的聯合招生管道通通不需要另外再考試。

Q1-3 我現在讀機械科，我只能報考機械群嗎？我可以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嗎？

答：統一入學測驗並沒有規定考生報考群（類）別必須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科別相關，**統一入學測驗要選擇報考什麼群（類）別，應該決定於所想要就讀的目標校系招收什麼群（類）別的考生。**

例如方小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畜產科，對動物科學很有興趣，將來想繼續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屏科大獸醫系招收的是農業群，方小同統一入學測驗就可以報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本科所學的農業群。

柯小東讀電機科，但將來希望就讀餐飲系，因此柯小東統一入學測驗就可以選擇不報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而改報考餐旅群，將來選填志願時就可以選填有興趣的餐飲廚藝系。

所以機械科同學，無論是想繼續就讀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而選擇報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學的機械群考試，或是想轉換跑道選擇報考衛生與護理類，將來選填藥學系、護理系、物理治療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等招收衛生與護理類之

相關系科，通通都有限制，因此請考生慎重抉擇將來發展方向，確定好目標校系後，再報考目標校系招生之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

Q1-4 單群（類）和跨群（類）有什麼差別？

答：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僅考單一群（類）別專業科目者，即為單（群）類考生，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多個專業科目（一）相同之群（類）別者，則為跨群（類）考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有6種跨群（類）別組合，分別為「51 電機與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報考以上6種跨群（類）別之考生，即可同時參加2種或3種群類（別）之考試。例如報考「56 商管外語群（四）」之跨群（類）考生，即可視為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等3個群（類）別的考試，考生將可取得上述3個群（類）別的考試成績，將來於各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報名時，即可選擇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等3個群（類）別的招生志願。

因此若非報考代碼「51」至「56」之跨群（類）別，而是報考代碼「01」至「20」之各群（類）別考生，例如報考「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7 設計群」、「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等之考生，通通都是單群（類）考生，在參加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時，只能選填所報考群（類）別之招生志願。

考生應該特別注意的是，跨群（類）別是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針對專業科目（一）相同之群（類）別進行考試時間安排後，提供考生多樣性選擇之考試設計，而非屬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測驗簡章所列之跨群（類）別者，**考生不得要求跨群（類）別報名參加考試。**

Q1-5 所以我可以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以及「外語群英語類」囉？

答：是的！想要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以及外語群英語類的考生，可選擇報考跨群（類）別之「53 商管外語群（一）」，因為這兩個群（類）別的專業科目（一）相同，專業科目（二）安排在不同節次，因此考生只要多考1科專業科目，就可以具備以上2個群（類）別成績。

**Q1-6 那我可以同時考「設計群」以及「藝術群影視類」嗎？**

答：不行！因為「07 設計群」和「20 藝術群影視類」專業科目皆不相同且考試節次衝突，因此並沒有設計這樣的跨群（類）組合供考生報考，同理，亦不可同時報考「09 商業與管理群」以及「17 餐旅群」，也不可同時報考「51 電機與電子群」和「08 工程與管理類」，考生僅能就單群（類）別（代碼「01」至「20」）以及跨群（類）別（代碼「51」至「56」）中擇一群（類）別報名，並且考生不得重覆報名統一入學測驗。

Q1-7 考試地點選擇哪裡都可以嗎？我選大甲考區是不是只能讀大甲的學校？

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分為 28 個考區辦理考試，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及考量，自由選擇任一考區參加考試，考試地點並不影響將來入學管道以及就讀學校的選擇。

例如我家住南港，但我在苗栗唸書，可是我因為個人因素必須在彰化考試，所以我考區就可以選擇「64 彰化考區」，而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甄選入學管道我選擇報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這 3 所學校志願，且順利錄取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這些都是合乎招生簡章規定的，這個例子可以說明考試地點、考生居住地區、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所在縣市與考生未來的理想學校，對於統一入學測驗考試之地點選擇並無任何限制和影響。

Q1-8 考試報名完了，但我發現我群（類）別報錯了，我還可以改嗎？

答：依據統一入學測驗簡章之規定，**考生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試群（類）別或更改考區**，因此請考生務必於報名前先行瞭解所欲報名之招生管道及目標校系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群（類）別。

Q1-9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嗎？

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時並未限制考生身分，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並不代表一定符合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故考生報考前皆須確認是否符合各入學管道之分發資格及各招生校系科組之相關規定限制等，再行決定是否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目前教育部並未開放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因

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如欲就讀四技日間部，仍請先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再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至多可申請 5 個校系志願。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若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可報名四技進修部招收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單獨招生，此外軍事校院士官二專班招生以及部分一般大學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亦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並無意願報名上述入學管道，或者所欲報名之入學管道或招生學校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時，則請勿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Q1-10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可不可以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答：無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入學管道，因此歡迎有意願就讀四技二專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Q1-11 考試該怎麼準備，有考古題嗎？

答：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針對四技二專考招分離制度實施後之歷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及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均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歡迎考生下載參考。相關資訊查詢及下載網址如下：

查詢考試範圍：

http://www.tcte.edu.tw/download/106year/106Range_4y/

查詢歷屆試題：

http://www.tcte.edu.tw/down_exam.php

Q1-12 退伍軍人或原住民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有加分嗎？

答：統一入學測驗僅提供原始成績，所有成績採計皆於各入學管道階段才會進行成績計算，由各招生委員會核算考生總成績，屆時才進行各特種身分加分計算，各招生管道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詳述於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中。

考生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欲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



分發時，若符合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資格（包含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可於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資格審查階段時一併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於分發總成績優待加分，加分優待後之成績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各校系科提供之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錄取。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常見問題

Q2-1 甄選入學的報名資格為何？非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嗎？

答：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凡已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不可有 2 科以上 0 分），並且符合入學四技二專學歷（力）資格的考生，皆可報名參加。

如果你是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包含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日間部職業類科、夜間部職業類科、進修學校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無論在校成績及就讀期間表現如何，是否就讀相關科系等，皆不影響報名甄選入學的資格，但如果你是修讀綜合高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則須符合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達 25 學分以上**之規定，方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有關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報考部分群（類）別之考生亦得將部分非專門學程科目之學分列入計算，請詳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報名資格內容說明。

如果你是非應屆畢業生，則無論是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所修習學分數為何，只要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不可有 2 科以上 0 分）並取得成績，皆可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Q2-2 甄選入學招生類別「21 資管類」是什麼？招收什麼樣的考生？

答：統一入學測驗報考單群（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或跨群（類）別「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6 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在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除了可以選擇「09 商業與管理群」（或所跨考外語群類別志願）之招生校系外，也可以選填「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資管類同樣採計統一入學測驗商業與管理群考生之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因此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在報名甄選入學時，除了「09 商業與管理群」招生校系外，也請一併留意「21 資管類」

之招生校系，在可報考志願中至多選擇 3 個志願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Q2-3 我統一入學測驗是考機械群，甄選入學可以報名設計群招生志願嗎？

答：考生報名甄選入學之群（類）別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商業與管理群考生另可報名「21 資管類」志願），跨群（類）別考生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選填志願，每位考生至多選填 3 個志願，除此之外考生不可報名與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不同之甄選入學招生志願。因此機械群考生僅能就「01 機械群」之招生名額中，選填與設計相關或有興趣的校系科組，無法選填「07 設計群」之招生志願。

Q2-4 甄選入學可以報名 3 個志願都是同一所學校的志願嗎？

答：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但各甄選學校可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志願，若該甄選學校設有限制，則所報名之甄選志願中僅能有 1 個是屬於該校志願，若甄選學校未設相關限制，則考生可報名該校之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相關限制請考生參閱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說明。

Q2-5 甄選入學成績計算方式中，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是用級分計算，該如何計算？

答：甄選入學無論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或者甄選總成績中統一入學測驗該部分之成績計算，皆採「15 級分制」，**依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原始分數，換算為 15 級分**，計算方式為從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全體考生中，取各科目考生（國文、英文為所有考生，數學為該卷別所有考生，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之最高原始得分為滿分，除以 15 為級距（級距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依次往下計算得到 15、14、13 至 1 級分，0 分和缺考者為 0 級分。

例如以英文科為例，若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所有考生中，英文最高分為 96 分，則以 96 分為滿分，並以 96 除以 15 得到 6.40 分為級距，因此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96 至 89.61 分者為 15 級分、89.60 至 83.21 分者為 14 級分、83.20 至 76.81 分者為 13 級分，以此類推，計算出每位考生之各科



級分數，再進行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以及最後甄選總成績計算。

以級分制換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以淡化考生答題與成績的差異對於甄選入學成績計算上的影響，而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為考生甄選總成績之主要依據，更能發揮甄選入學各校自主選才、考生表現學習成果的精神。

Q2-6 持有丙級技術士證，報名甄選入學可以加分嗎？

答：甄選入學各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皆於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定該志願「依加分標準」或「不予加分」，若為招生校系科組志願訂定為「依加分標準」，則考生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時，提出招生簡章中「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職種（類）別對照表」之該志願招生群（類）別可採認之證照（考生應自行擇一對加分最有利之證照），則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5%、乙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15%、甲級技術士證可增加甄選原始總成績 25%。

此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證照優待加分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提供各「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招生校系作為證照加分採計的參考，若招生校系採計加分，則考生可選擇一項符合加分標準之檢定項目、等級申請加分，詳細採認之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如下：

檢定項目	優待加分比率		
	加分5%	加分15%	加分25%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多益 (TOEIC)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7級以上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945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8級以上
托福 (TOEFL iBT)	57至86	87至109	110以上
雅思 (IELTS)	4.5以上	6以上	7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PET	FCE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包含聽說讀寫)	ALTE Level 3(=)、(+包含聽說讀寫)	ALTE Level 4(=)、(+包含聽說讀寫)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N2	N1

特別提醒各位考生，即使所報名之甄選志願在甄選辦法中「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訂為「不予加分」，其意義係指甄選總成績「不依甄選入學簡章所訂定之競賽優勝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加分，並不代表考生所持有之證照在報名該志願時一定沒有用處，因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絕大多數甄選校系皆會辦理「備審資料審查」，並將證照列為必繳或選繳項目，因此證照仍可視為備審資料審查之重要評分項目之一，且甄選校系大多不會限制證照種類，所以考生只要認為對自己備審資料有利，都可以在第二階段報名繳交備審資料時，儘量提出考取證照成果，不限證照種類及張數，亦可包含語文能力檢定。

Q2-7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之招生群（類）別有哪些？

答：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試辦網路上傳作業，以報考電機電子群電機類、電機電子群資電類、商業與管理群、資管類、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等 6 個群（類）別為辦理對象，其餘群（類）別之考生仍維持紙本寄送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考生請務必注意所報名之群（類）別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並依規定時間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案至招生委員會，或寄送紙本資料至所報名之招生學校，以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

Q2-8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的程序為何？我要如何確認我已經完成電子上傳作業？

答：考生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應於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所提示的作業程序，**逐一完成所報名各校系科之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系統主要作業程序包含了歷年成績單確認（非應屆畢業生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競賽證照得獎證明加分文件上傳及備審資料上傳 3 部分，考生進入備審資料上傳頁面後，所報名之各校系科均應分別進入專屬上傳頁面依照所列之必選繳項目分別上傳檔案。

考生已完成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之系科，報名系統於該校系科之上傳狀態會顯示「已上傳」，考生即可確認完成該校系科之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考生須於二階報名作業期間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供考生自行存檔。



Q2-9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的檔案格式與檔案大小是否有相關限制？

答：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的檔案格式為 PDF 檔案，考生需依各校系科甄選辦法要求之審查項目逐一製作 PDF 檔案並分別上傳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系統，招生委員會將依照考生上傳之資料，由報名系統自動整合為 1 個 PDF 檔案後轉送考生所報名的學校系科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上傳之**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5MB 為原則**，各個檔案不得壓縮，均應以 PDF 檔案格式傳送，每 1 校系科上傳項目**以至多 6 項為限**，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請考生務必於準備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案時，注意檔案數量、格式與大小之限制。

Q2-10 如果我參加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同時採計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我是否需要進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之電子上傳作業？

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均需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備審資料線上上傳作業，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此考生報名之校系科組同時採計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考生仍須進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之電子上傳作業，不可以於面試時當面繳交。考生所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屬於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之群（類）別只要採計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不論是否仍採計其他成績項目，考生都需要進行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

Q2-11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是否僅限考生個別上傳？我可以委託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代為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嗎？

答：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電子上傳作業一律由考生個別上傳**，不可以由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代為辦理電子上傳作業，請考生於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後，妥善保存上傳系統產生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以作為確認完成上傳作業之依據。



Q2-12 什麼是登記就讀志願序，我只有 1 個正取或 1 個備取也要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嗎？

答：甄選入學每位考生皆可至多報名 3 個志願，但最終每位考生仍僅得錄取一個志願，因此「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流程即可快速確認考生所報名之甄選志願正備取遞補結果，節省分散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所需的時間，並快速公告考生甄選入學錄取結果。

因此只要有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甄選入學考生，皆須於正備取名單公告後，至招生委員會網站依所正取或備取之校系科組，選定有意願就讀之志願及依就讀意願排序志願順序，**即使只有 1 個正取志願或 1 個備取志願的考生，也都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將視同放棄該志願錄取資格。

Q2-13 我有不只 1 個正取志願和備取志願，我的部分志願是正取生，部份志願是備取生，就讀志願序該怎麼排定先後順序？

答：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作業中，正取的志願即具有優先錄取的機會，備取的志願則會視該校系科組其他正取或備取在前之考生放棄或已錄取至其他志願後再進行遞補，因此建議考生應以本身就讀意願作為主要考量，依序填寫志願順序，第一志願即為第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讀的志願，考生可將就讀意願較高之備取志願填寫於就讀意願較低之正取志願之前，這樣志願序分發結果縱使備取志願未能如願備到，也還是能保有錄取正取志願的機會。

Q2-14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後，我沒有錄取，但我可以等錄取的人沒去報到後再去遞補嗎？

答：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結果即為甄選入學考生最終之錄取結果，若考生分發結果未能順利錄取，即表示所等待備取之志願已分發額滿，縱使有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亦不會再進行任何遞補程序，錄取生未辦理報到之一般生缺額將回流至該校系科組之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因此甄選入學考生若第一階段篩選皆未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各志願均未能獲得正取或備取、忘記上網登記就



讀志願序、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後未獲錄取或認為錄取結果並非自己真正理想志願之考生，應立即把握機會，趕快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招生管道。

Q2-15 我甄選入學已經錄取了，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答：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結果獲得錄取之考生，須依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若考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如欲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必須依甄選入學簡章規定填寫「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錄取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向所報到之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逾報到及放棄截止日，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將被取消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因此請甄選入學錄取考生報到前慎重考量。

若甄選入學錄取生未辦理報到手續、或完成報到手續但已於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則仍可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大專校院入學招生。

三、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常見問題

Q3-1 我有得到國際發明展銅牌獎，我可以報名技優保送入學嗎？

答：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為國際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勞動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育部主辦）等特定競賽者，可以報名技優保送入學，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則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Q3-2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已經錄取的考生，還能報名技優甄審入學嗎？

答：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也同時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但技優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也無法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若保送入學分發錄取結果未錄取，或已錄取但並未辦理報到手續，或已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仍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Q3-3 我得到調酒大賽冠軍，我可以報名技優甄審入學嗎？

答：非屬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中所列之競賽，亦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送件提出，但必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或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且送件後仍須經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認可，因此無法保證所送件之競賽獲獎資料一定能夠符合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建議考生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送件時，請儘量以招生簡章所列之競賽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以調酒選手為例，建議以「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證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再將調酒比賽的參賽經歷與得獎事蹟（附上得獎證明）作為指定項目甄審書面審查資料之有利條件。

Q3-4 我得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也有乙級技術士證，參加技優甄審入學可以累計加分嗎？

答：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資格或技術士證者，限於資格審查時自行擇一提出，並且以該項證明作為優待加分依據，因此某位同學若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工業電子」職類第 6 名（甄審總分可加分 25%），也同時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甄審總分可加分 15%），便可於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審查階段提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得第 6 名之得獎證明，作為報名技優甄審入學的門票以及加分依據，再於寄送書面審查資料給甄審招生學校時，一併提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之各種技藝技能競賽參賽經歷、已經考取的所有證照（包含乙級、丙級技術士證、語文能力檢定證明以及其他具公信力單位所核發之證照）、專題製作成果等，來做為有利於提高甄審原始總分之優勢備審項目。

Q3-5 我可以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兩個招生管道都報名嗎？可以都報名同一個學校科系嗎？

答：技優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是兩個不同且平行的招生管道，已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並且也有具備技優甄審入學資格者，**可以兩種管道都報名，增加就學的機會和選擇**，亦可在兩個管道報名相同的招生校系科組志願。惟甄選入學和技優甄審入學都有報名的考生，必須兩邊分別繳交備審資料及參加指定



項目甄試或甄審，且若兩個管道皆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時，必須兩邊都要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當技優甄審入學和甄選入學之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後，若兩邊皆有獲得錄取時，則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Q3-6 技優甄審入學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後，已經錄取的人，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沒有錄取的話可以等錄取的人沒去報到後再遞補嗎？

答：技優甄審入學和甄選入學相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結果若未能順利錄取，即表示所等待備取之志願已分發額滿，縱使有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亦不會再進行任何遞補程序。

而已獲錄取的考生，若並未辦理報到手續，則仍可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後續招生管道；但若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仍欲參加聯合登記分發等後續招生管道時，則必須依技優甄審入學簡章規定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向所報到之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後續管道招生報名及選填志願，因此請錄取考生報到前慎重考量。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常見問題

Q4-1 沒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答：不行！因為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是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作為主要分發依據，因此沒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無法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此外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總分為 0 分者（缺考科目以 0 分計），亦無法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Q4-2 應屆畢業生要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是否也要進行資格審查？

答：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流程為考生必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志願資格，其中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時間為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惟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若資料已由就讀學校上傳至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者，則考生無須辦理一般生資格審查登錄及繳驗學歷（力）證件，但如果原就讀學校並未上傳考生資料，或者**考生欲申請特種身分生加分**

優待者，則仍須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考生如果不確定是否需要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可於上述資格審查繳件期間，至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若登入後系統回應「您已符合報名聯合登記分發之一般生學歷（力）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不需要再繳驗學歷（力）證件，直接等待報名繳費即可；反之其餘考生及欲申請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者，則必須另行辦理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Q4-3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嗎？

答：不行！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不得經由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就讀四技二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必須為非應屆畢業生才可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Q4-4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以填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類）別不同群（類）別的志願嗎？

答：不行！考生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單群（類）考生限選填與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跨群（類）考生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選填招生校系科組志願，若統一入學測驗報考非該群（類）別之考試，則無法選填該群（類）別招生志願。

例如持有統一入學測驗「09 商業與管理群」成績之考生，可選填「09 商業與管理群」之招生志願，持有「53 商管外語群（一）」成績之考生，可選填「09 商業與管理群」及「15 外語群英語類」之招生志願，但無論持有「商業與管理群」或「商管外語群（一）」成績之考生，都無法選填「07 設計群」之招生志願。

Q4-5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時該怎麼排序志願？

答：選填志願的原則為「**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第一志願就是最想讀的志願，第二志願就是第二想讀的志願，第三志願就是第三想讀的志願，以此類推，填志願時並非僅能填寫有把握應該會上的志願，而是將所有想就讀的學校科系依照興趣及理想目標依照就讀意願順序全部選填，每個考生都可以填最多 199 個志願，所有選填登記的



志願都是機會，沒有選填的志願就一定不會錄取，因此請所有考生儘可能多填志願，把握「志願順序完全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以及「志願填得越多越好」的原則，就能夠避免高分落榜或高分低就的遺憾。

Q4-6 我如果把想讀的志願順序排太後面，會不會先被別人搶走？

答：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分發作業係依考生加權後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因此考生不需要因為擔心沒機會錄取就放棄選填夢幻的志願，因為即使第 1 志願沒錄取，都還有後面第 2、3、4、5、6 到第 199 個志願，因此很多志願都還有機會，且分發作業一定是成績高、排名在前的考生優先分發，排名比自己落後的考生無論志願順序如何排序，都不會影響到自己，因此絕對不會有將順序排在後面的志願會被其他把該志願排在前面的考生搶先錄取的狀況發生，填志願時請放心依照「先填夢幻志願，再填比較有機會的志願，最後再填保險志願」的原則去填就對了。

Q4-7 跨群（類）考生如何選填志願？

答：跨群（類）考生因為同時有 2 種或 3 種群（類）別之成績，因此在選填志願時，**可以同時選填所跨考各群（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以「51 電機與電子群」考生為例，因為分別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以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種群（類）別成績，所以可以同時選填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的所有志願，分發程式會依據考生這 2 個群（類）別的成绩以及所選填志願進行分發，最終會從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可錄取的志願中擇優錄取，可能會錄取到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的志願，也可能會錄取到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的志願，且只會錄取 1 個志願，不會 2 種群（類）別志願同時錄取，考生同樣只需要依照自己的理想志願順序依序選填志願即可。

Q4-8 持有丙級技術士證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有加分嗎？

答：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原始總成績完全依據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及加權方式核計，並未訂定證照加分，因此持有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不會享有加分優待。

Q4-9 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我發現志願填錯或排錯，我應該可以錄取到更好的志願，或是放榜後我想改成錄取原本順序排在後面的志願，

我還可以更改志願順序嗎？

答：不行！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考生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所以請考生務必把握「志願順序完全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的原則，這樣分發結果就一定會是自己的成績、排名所能夠錄取的最佳志願。

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常見問題

Q5-1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的報名資格為何？非應屆畢業生也可以報名嗎？

答：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四技日間部之主要招生管道，招收對象除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亦即普通科學生）之外，也包括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及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別之學生，符合報名資格且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Q5-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也可以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嗎？

答：如果你是職業類科的學生，除非是就讀藝術群所屬科別（例如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美術科、舞蹈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影劇科、劇場藝術科等），否則即使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仍不符合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之報名資格，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職業類科學生欲升學四技日間部，仍建議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再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入學管道。

Q5-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也可以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嗎？

答：如果你是修習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並且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則無論修習的是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已修畢之學分數多寡、應屆畢業或非應屆畢業，均符合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報名資格。

Q5-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技專校院會不會有適應不良或者專業科目銜接困難的問題？

答：雖然四技課程著重實習、實作演練及專題製作，對於未曾接觸專業科目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而言起步較晚，但歷年來仍有為數不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學技專校院後表現



優異，無論在考取證照或實作成果都取得傑出的成績。多數技專校院皆針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新生開設基礎專業科目先修課程或者成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專班，藉此加強專業科目之銜接，因此仍歡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的同學們加入技專校院的行列，學習專業技能，取得進入職場的實務能力及競爭力。

Q5-5 我可以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和四技申請入學嗎？

答：考生可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惟二者皆獲得錄取資格時，僅能擇一報到。

Q5-6 我四技申請入學已經錄取，但也已經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還可以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等招生管道嗎？

答：四技申請入學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即使已參加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仍無法再報名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因此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或藝術群科別學生若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後覺得成績理想，有意願報考上述招生管道時，請務必慎重考慮是否要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若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必須在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常見問題

Q6-1 我全程就讀同一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但曾經轉科就讀，可以報名繁星計畫嗎？

答：繁星計畫申請資格限制考生需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但並未限制需全程就讀該校同一科別，只要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的考生，都可以報名繁星計畫。曾經轉科的考生，其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則依據就讀學校之規定進行成績抵免並計算後，依招生簡章規定核算群名次百分比。

Q6-2 就讀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繁星計畫的遴選原則為何？日間部及進修學校名額如何分配？

答：就讀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繁星計畫前，均需於校內召開相關會議訂定遴選辦法，並進行學校內推薦名額的分配，因此各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遴選原則均不相同，大部分學校的遴選原則會參採繁星計畫的比序排名項目訂定，以增加學生的升學機會，所以詳細的遴選原則及各群科推薦人數請向就讀學校查詢。

另外有關就讀學校日間部及進修學校（進修部）名額分配部分，也是屬於校內遴選辦法需訂定的項目，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訂定，所以請一併參考就讀學校公告的遴選辦法，或向就讀學校查詢。

Q6-3 為什麼繁星計畫主要採用群名次百分比作為成績計算依據？群名次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何？

答：繁星計畫採用群名次百分比作為成績計算的依據，主要是因為繁星計畫之招生目的是為了讓教學資源環境不同的城市或偏鄉學校，其學生都有相同的升學機會所設計的招生管道，因此為了避免教學資源環境不同及老師主觀評分數值高低不同影響學生升學機會，**繁星計畫以學生在就讀學校成績排名的相對位置作為入學排序的依據**，也因此採用群名次百分比作為成績計算的依據。

群名次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將就讀學校所有學生成績切分為 100 等分，分別判斷各學生的所在百分數值位置，以計算群名次百分比；實際作業方式係以就讀學校各群之總學生人數乘以百分比數值取得每一百分比級距人數，再依照所有學生成績高低排列取得學生於所屬科目的群名次百分比。

Q6-4 繁星計畫第 6 比序項目及第 7 比序項目採計範圍及計分標準是否有統一的規範？

答：針對繁星計畫第 6 比序項目「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計分標準及第 7 比序項目「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計分標準，招生委員會均明確訂定並納入招生簡章附表說明，另公告於招生委員會網站，詳細規範並詳列於招生簡章相關附表的備註說明，請考生參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繳交相關資料，以做為招生委員會成績計算作業使用。

Q6-5 繁星計畫可選填幾個志願？有沒有選填志願的類別限制？

答：繁星計畫將由招生委員會在所有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於招生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考生查詢排名資料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的時間內至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並依就讀科組歸屬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中之 1 群，**登記各技專校院於該招生類別及不分群之志願，最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請務必審慎依據個人就讀意願選擇志願並至網路選填系統登記志願。



附錄一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表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代碼	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機械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輪機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代碼	群(類)別	跨考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附錄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違規事件排行榜

違規類別	學年度	105	104	103
攜帶手機入場者		267	316	361
未帶准考證者		36	17	21
不當書寫文字、符號者		19	20	11
攜帶其他物品入場者		18	16	16
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者		11	17	17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術科實作題型作答違規		10	26	9
預備期間違規		8	6	11
未依規定出、入場者		7	6	4
坐錯位置者		4	2	4
其他		9	5	14
總計		389	431	468

附錄三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管道網站及聯絡資訊

招生管道名稱	主辦單位	網址	聯絡電話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02)2772-5333 #213、214、215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02)2772-5333 #211、215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02)2772-5333 #213、214、21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02)2772-5333 #213、214、215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caac.jctv.ntut.edu.tw	(02)2772-5333 #211、215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tar.jctv.ntut.edu.tw	(02)2772-5333 #208、210、212

附錄四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相關業務及諮詢服務單位

招生相關問題請洽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網址：<http://www.techadmi.edu.tw/>

電話：(02)2777-3827

傳真：(02)8773-3007

考試相關問題請洽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網址：<http://www.tcte.edu.tw/>

電話：(05)537-9000分機300、600

傳真：(05)537-6741

歡迎加入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echadmi>

全國最大、招生資訊最多、最快、最豐富的Facebook粉絲專頁
 第一手掌握各入學管道招生重要情報
 解答各種升學疑難雜症
 專屬於考生的超級應援團！

快來按個

讚!!!!



附錄五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查詢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
升學資訊一把抓，一站抵十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試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



技訊網 2017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最豐富！
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網路技職博覽會

<http://techexpo.moe.edu.tw/>

想瞭解各技專校院的校園生活、傑出事蹟、
神人鮮師、閃亮之星，最精采的技職教育通
通都在這裡，千萬不可錯過！

MEMO



MEMO



MEMO

